

#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服务市场承揽合同

编号： 11NMB18877662025201

采购单位（甲方）：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服务单位（乙方）： 克拉玛依泽众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克拉玛依市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印刷服务”迁入项目-克拉玛依泽众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印刷服务”迁入项目-克拉玛依泽众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印刷服务”迁入项目-克拉玛依泽众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760号	广告设计、制作、条幅、展板、文化墙、活动策划、彩页、表格、画册、折页、等其他印刷服务	-	-	-	1	件	1125.00	1125.00
合同总价（元）		1125.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760号	其他印刷服务	1	1125.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 三、服务条款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依据本合同及在线询价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时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应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的符合度、材料的质量、制作的精细度和安装的效果。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补齐，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管费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在商品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支付合同价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逾期未完成的，每日按合同总价的0.3%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

交货方式：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地点交付，且不得另行向甲方收取(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装卸、搬运、保险等费用。

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甲方收到货物且验收合格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货款，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克拉玛依泽众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克拉玛依永红路支行

帐号：108236650192

违约责任: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均不得违反。因违约行为给双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实际损失的责任。

1、采购方出现下列行为，属于违约：

- (1) 不按合同规定组织验收和接受货物；
- (2) 不按规定支付货款。

2、供货方出现下列行为，属于违约：

- (1) 不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交货；
- (2) 不按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表述进行服务。如乙方迟延交付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每日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如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制作或修正，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3) 由于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生产安装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如造成他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如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权利追索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以及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或拆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随时解除合同。

(5) 乙方应确保所交付的工程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责任，否则因此产生的纠纷等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部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担，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留1份、乙方留1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之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的行政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克拉玛依市友谊路67号

电话：

电话：0990-628272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克拉玛依永红路支行

账号：

账号： 10823665019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